证券代码：688195　　证券简称：腾景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1

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 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 2024 年 3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腾景科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4 年 3 月 13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余洪瑞	23,660,000	18.29
2	王启平	11,900,000	9.20
3	盐城光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750,000	7.54
4	金天兵	4,900,000	3.79
5	刘伟	4,000,000	3.09
6	福建华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540,349	1.96
7	福建龙耀投资有限公司	2,460,236	1.90
8	盐城启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00,000	1.70
9	黄锦钟	2,150,000	1.66
10	林杰	2,000,351	1.55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金天兵	4,900,000	3.79
2	刘伟	4,000,000	3.09
3	福建华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540,349	1.96
4	福建龙耀投资有限公司	2,460,236	1.90
5	黄锦钟	2,150,000	1.66
6	林杰	2,000,351	1.55
7	张庆	1,786,039	1.38
8	巫友琴	1,509,200	1.17
9	周明华	1,139,179	0.88
10	颜聆崇	848,925	0.66

特此公告。

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88195　　证券简称：腾景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2

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公司首发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份，回购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 3 年内转让；若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 3 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2、回购规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完毕或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3、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5 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4、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5、回购资金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经公司发函问询确认，截至回购方案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持股 5%以上的股东盐城光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书面回函，上述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排除未来有减持的可能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其它持股 5%以上的股东均回复在回购期间暂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上述相关方在回购期间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相关方及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1、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仅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未转让股份将予以注销的风险；

4、如遇有关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则存在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新规调整回购方案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实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4 年 2 月 21 日，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总经理余洪瑞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2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腾景科技关于控股股东、董事长、总经理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暨推进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二）2024 年 3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

（三）根据《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年度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 3 年内未能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含），若按本次回购价格上限 35 元/股（含）测算，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数量约为 285,715 股至 571,428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22%至 0.44%。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	285,715-571,428	0.22-0.44	1,000-2,0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注：1、拟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按照回购价格上限 35 元/股和公司目前总股本进行测算得出；

2、上述表格中部分数据仅保留两位小数，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5 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确定。

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1,000 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 2,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 35 元/股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按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按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7,510,000	36.73	48,081,428	37.17	47,795,715	36.9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1,840,000	63.27	81,268,572	62.83	81,554,285	63.05
总股本	129,350,000	100	129,350,000	100	129,350,000	100

注：1、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数据若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2、上表本次回购前数据为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数据。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本次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 103,425.23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9,218.99 万元，流动资产 52,277.14 万元（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数据，未经审计）。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 2,000 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指标的 1.93%、2.24%、3.83%。根据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以人民币 2,000 万元上限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2、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等财务指标影响较小。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12.80%，自有资金（含委托理财）2.09 亿（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数据，未经审计），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首发超募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结合股东利益、公司利益与员工利益，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自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本次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若上述相关人员后续有增持或减持股份计划，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公司发函问询确认，截至回购方案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持股 5%以上的股东盐城光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书面回函，上述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排除未来有减持的可能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其它持股 5%以上的股东均回复在回购期间暂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上述相关方在回购期间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相关方及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余洪瑞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总经理。2024 年 2 月 21 日，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股份，其提议回购的原因和目的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充满信心、对公司价值高度认可和切实履行社会责任，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

提议人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如该期间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议人承诺将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同意票。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

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 3 年内转让；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 3 年内未能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安排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确定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在公司回购股份金额达到下限时，决定是否终止本次回购；

3、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5、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6、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仅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二）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三）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未转让股份将予以注销的风险；

（四）如遇有关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则存在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新规调整回购方案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披露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4 年 3 月 13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腾景科技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二）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账户号码：B886438519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三）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实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1952　　证券简称：苏垦农发　　公告编号：2024-008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及议案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以专人送达或微信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亚东召集，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董事长朱亚东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政为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议案具体内容见同日的专项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曹季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议案具体内容见同日的专项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1952　　证券简称：苏垦农发　　公告编号：2024-009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聘任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和《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情况

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董事长朱亚东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政为董事会秘书（简历附后），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李政先生具备担任董事会秘书的相关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未发现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李政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证券事务代表杨帅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杨帅先生因个人发展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杨帅先生辞去证券事务代表职务后，不在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杨帅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日，杨帅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杨帅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职，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杨帅先生的工作及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曹季鑫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附后），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曹季鑫先生熟悉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具备与岗位要求相适应的职业操守、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与从业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未发现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曹季鑫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5-87772107

传真：025-86267790

电子信箱：skiad_ltd@163.com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恒山路 136 号苏垦大厦 12 楼

特此公告。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9 日

附件 1

董事会秘书简历

李政，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曾任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战略投资部副部长，江苏美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现任苏垦农发董事会秘书、战略投资部总经理，江苏苏美达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南京中山大厦有限公司董事，江苏省农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附件 2

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曹季鑫，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 年出生，本科学历，会计师。曾任苏垦农发资产财务部业务主管。现任苏垦农发证券事务代表、资产财务部业务经理。

证券代码：600075　　股票简称：新疆天业　　公告编号：临 2024-023
债券代码：110087　　债券简称：天业转债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全体董事出席本次董事会。

● 本次会议议案均获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8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召开九届一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在公司九楼会议室以现场加网络视频方式召开，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管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与会董事共同推举张强董事主持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同意选举张强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

2、审议并通过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战略委员会委员为：张强、操斌、樊星，主任委员为张强。

（2）提名委员会委员为：朱明、刘嫦、张强，主任委员为朱明。

（3）审计委员会委员为：刘嫦、朱明、张强，主任委员为刘嫦。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为：刘嫦、朱明、张强，主任委员为刘嫦。

（5）品质提升委员会委员为：张强、黄东、樊星，主任委员为张强。

3、审议并通过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历建林为公司总经理。

4、审议并通过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熊新阳为公司副总经理。

5、审议并通过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根据总经理提名，聘任余显军为公司总工程师。

6、审议并通过聘任公司质量总监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根据总经理提名，聘任王朗为公司质量总监。

7、审议并通过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陈建良为公司财务总监。

8、审议并通过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李升龙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续聘财务总监出具同意意见，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肯定的意见。

9、审议并通过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根据董事会秘书提名，聘任李新莲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公司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9 日

附件：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1、张强，男，汉族，现年 51 岁，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石河子中发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和石河子化工厂生产调度长、生产科科长、副厂长、副总经理等职，新疆天域汇通商贸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天业国际农业工程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新疆天业节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新疆西部资源物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新疆汇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新疆天智辰业化工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天业绿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新疆天业对外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新疆西部物产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浙江天鼎供应链有限公司董事，新疆天合意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2、历建林，男，汉族，现年 50 岁，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工程师，曾任石河子南山水泥厂技术员、副矿长、副厂长，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矿业部项目负责人，乌鲁木齐天业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新疆天业（集团）矿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吐鲁番市天业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能源矿业部部长，新疆天阜新业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总经理，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新疆天合意达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新疆天蒙汇泽煤业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新疆天阜新业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新疆天蒙汇泽煤业开发有限公司董事，新疆天业仲华矿业有限公司董事，新疆天合意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3、熊新阳，男，汉族，现年 55 岁，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曾任新疆天业化工设计院（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现任新疆至臻化工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监事，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新疆至创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新疆云聚天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4、余显军，男，汉族，现年 47 岁，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 120 万吨联合化工项目一期、二期、三期电石项目筹建处副主任、技术总负责、常务副主任、副总工程师；现任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新疆天业汇祥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京天业绿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新疆天业汇合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

5、王朗，女，汉族，现年 52 岁，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环保部副部长、质量管理部部长；现任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质量总监，新疆天业汇合新材料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新疆天智辰业化工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天业绿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新疆天业对外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新疆西部物产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浙江天鼎供应链有限公司董事，新疆天合意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6、陈建良，男，汉族，现年 46 岁，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科长、审计部部长、资产管理部部长、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现任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财务总监，上海天业科房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7、李升龙，男，汉族，现年 37 岁，中共党员，大学学历，会计师，曾任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科副科长，新疆天智辰业化工有限公司财务科科长，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科科长；现任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8、李新莲，女，汉族，现年 50 岁，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600075　　股票简称：新疆天业　　公告编号：临 2024-025
债券代码：110087　　债券简称：天业转债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董事和董事长、监事和监事会主席、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任期自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4-021）。

2024 年 3 月 18 日，公司召开九届一次董事会、九届一次监事会，选举了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第九届监事会主席，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等议案。同时，经公司职工民主选举，选举张艳玲女士、杨加民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公告》（2024-022）、《九届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2024-023）、《九届一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2024-024）。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现就 2024 年公司董事长、监事会主席、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及监事、总经理发生变动予以公告。

一、董事会人员变动情况

1、董事会成员变动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成员为：周军、张强、宋晓玲、操斌、历建林、黄东、张鑫、刘嫦、王东盛。

经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成员为：张强、历建林、操斌、刘堂、黄东、曹新峰、刘嫦、朱明、樊星。公司董事会人员累计变更 4 人，变动比例达到三分之一以上。

2、董事长变动

公司原董事长为周军，副董事长为张强。经九届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推选张强为公司董事长。

3、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2024 年，由于公司独立董事任期和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工作需要，公司董事会累计变更 4 人，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发生变动，董事长发生变动。

新聘任董事、独立董事、董事长简历附后。

上述人员聘任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人员变动情况

1、监事会成员变动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成员为：张新程、万霞、黎春柳、杨加民、张鸿梅。

经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职工代表会议审议通过，换届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成员为：王伟、黎春柳、张艳玲、蒋大勇、杨加民。公司监事会成员累计变更 3 人，变动比例达到三分之一以上。

2、监事会主席变动

公司原监事会主席张新程。经九届一次监事会审议通过，推选王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3、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2024 年，由于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工作需要，公司监事会成员累计变更 3 人，三分之一以上监事发生变动，监事会主席发生变动。

新聘任监事、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简历附后。

上述人员聘任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总经理变动情况

公司原总经理为关刚。经九届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聘任历建林为公司总经理。本次董事会换届后，除总经理变更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公司总经理聘任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上述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为公司正常换届程序，对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上述人员变动后，公司的治理结构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特此公告。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9 日

附件：新聘任董事和董事长、监事和监事会主席、总经理简历

一、新聘任董事和董事长

1、张强，男，汉族，现年 51 岁，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石河子中发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和石河子化工厂生产调度长、生产科科长、副厂长、副总经理等职，新疆天域汇通商贸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天业国际农业工程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新疆天业节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新疆西部资源物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新疆汇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新疆天智辰业化工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天业绿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新疆天业对外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新疆西部物产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浙江天鼎供应链有限公司董事，新疆天合意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2、刘堂，男，汉族，现年 43 岁，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化工工程师，注册安全工程师，曾任天辰化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安全管理部部长；现任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环保总监、安全管理部部长，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新疆天业安全科学研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3、曹新峰，男，汉族，现年 54 岁，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石河子中发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天智辰业化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信息部部长、运行管理部部长，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天盈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现任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天盈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新疆南泽新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运行管理部经理。

4、朱明，男，汉族，现年 56 岁，律师，中国民主促进会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为新疆维